

湖北省林业局

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林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鄂财环发〔2021〕11 号）精神，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万元，其中：天保区森林管护费 万元、天保区外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万元、林木良种培育补助 万元、造林补助 万元、森林抚育补助 万元、退耕还生态林抚育 万元、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 万元、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 万元、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万元、有害生物防治补助 万元、森林防火补助 万元、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 万元、林业科技推广示范补助 万元。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接此通知后，速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按项目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发挥使用效益。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环发〔2021〕11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 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林业生产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0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地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 Z175070050002，收入请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213 农林水支出”，通过2021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发〔2017〕54号）文件精神，按照“大专项+任

务清单”管理模式要求，省级下放权限，切块下达资金，实行资金、项目、招投标、管理和责任“五到县”，由县级通过统筹资金完成目标任务。涉及统筹资金支持精准扶贫工作，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按照中央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会同林业管理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应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附件：1.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2.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发电子版）



2021年中央财政提前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汇总）

单位	合计	森林资源管护支出				国土绿化支出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支出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天保区管 护补助	天保区外天 然商品林停 伐管护	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	林木良 种培育	造林补 助	森林抚 育	退耕还 生态林 抚育	油茶低 产低效 林改造	自然保 护区支 出	湿地保 护修复	有害生 物防治	森林 防火	重点野 生动植 物保护	林业科 技推广 示范		
十一、咸宁市	15577		6140	2602		700	2612	723	2050	200		190	200	60	100		
市本级	799		6	413						200				60	100		
其中：市直	141		6	15											100		
九宫山保护区	658			398						200				60			
咸安区	1672		765	128		120	336	143	150			30					
嘉鱼县	229			33		100	16	50				30					
赤壁市	1379		690	274		100	160	125				30					
通城县	2772		678	152			640	132	1150			20					
崇阳县	3418		2152	386			720	130				30					
通山县	5308		1849	1216		380	740	143	750			30	200				

附表3

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分配及任务清单表

单位：万亩、万元

单位	资金			面积			
	合计	国有	集体和个人所有	公共管护费	合计	国有	集体和个人所有
咸宁市	6140	104	5954	82	388.66	10.64	378.02
市直	6			6			
咸安区	765	7	746	12	48.16	0.76	47.40
赤壁市	690	1	679	10	43.24	0.12	43.12
通城县	678	1	667	10	42.39	0.06	42.33
崇阳县	2152	89	2041	22	138.67	9.09	129.58
通山县	1849	6	1821	22	116.21	0.61	115.59

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分配及任务清单表

单位	资金合计	补偿资金小计	面积合计	补偿面积及资金				公共管护费
				国有（9.75元/亩）		集体和个人（15.75元/亩）		
				面积	金额	面积	金额	
咸宁市	2602	2559	175.47	34.18	333.23	141.29	2225.34	43
市本级	413	395	25.06			25.06	394.70	18
其中：市直	15							15
九宫山	398	395	25.06			25.06	394.70	3
咸安区	128	125	8.28	0.91	8.88	7.37	116.09	3
嘉鱼县	33	30	2.09	0.49	4.80	1.60	25.19	3
赤壁市	274	271	18.72	3.91	38.09	14.81	233.24	3
通城县	152	148	11.47	5.43	52.92	6.04	95.20	4
崇阳县	386	382	28.86	12.06	117.59	16.80	264.57	4
通山县	1216	1208	80.99	11.38	110.96	69.61	1096.36	8

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省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5,308.00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和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提升林木良种培育能力和林木良种使用率；对19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开展湿地等生态保护体系建设；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和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16个，加强森林火灾预防和国家重点工程造林。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116.21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80.99		
造林面积（万亩）			1.90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3.70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万亩）			7.14		
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面积（万亩）			1.50		
退耕还湿面积（万亩）					
效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合格面积率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4%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3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3%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人）	387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人）	270		
		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1,07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8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林业产业健康稳定发展可持续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